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98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1) 過去3年，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為何，以及工作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、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；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。

2) 當局有否對該等違規個案施加任何罰則；若有，被罰個案數目及其原因，以及當中每年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16)

答覆：

1) 過去3年(即2013-2015年)所調查的懷疑氣體事故數目，依次分別為339、332和349宗；而確定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245、238和279宗。

該等氣體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3個類別：(1)氣體喉管／氣瓶／配件損壞(約佔91%)；(2)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(約佔6%)；以及(3)其他(約佔3%)。

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確定氣體事故個案數目：

年份	中西區	灣仔	東區	南區	油尖旺	深水埗	九龍城	黃大仙	觀塘
2013	18	13	40	12	24	9	17	9	18
2014	15	18	36	8	28	12	23	7	24
2015	20	11	43	9	36	13	18	12	16

<u>年份</u>	<u>荃灣</u>	<u>屯門</u>	<u>元朗</u>	<u>北區</u>	<u>大埔</u>	<u>西貢</u>	<u>沙田</u>	<u>葵青</u>	<u>離島</u>
2013	7	11	7	5	3	18	12	18	4
2014	5	13	3	2	2	11	16	13	2
2015	5	15	8	2	11	14	24	19	3

氣體事故的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，有關團隊並須負責巡查、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。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。

為促進氣體安全，機電署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，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。在2016年，機電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，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。

- 2) 對違規個案進行的檢控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《氣體安全條例》提出。

以下為過去3年的檢控個案數目和經檢控後所施加的罰則：

<u>年份</u>	<u>個案數目</u>	<u>最高罰則(元)</u>	<u>最低罰則(元)</u>
2013	30	15,000	300
2014	41	25,000	300
2015	56	15,000	500

上述檢控個案基本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：(1)石油氣瓶的儲存／供應／運送(約佔40%)；(2)氣體喉管損壞(約佔29%)；(3)石油氣瓶車的操作(約佔13%)；(4)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／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(約佔8%)；以及(5)其他(餘下10%)。

- 完 -